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依苓即楊政道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捌佰捌拾玖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
臺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
繳新臺幣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魏翊汝